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2550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9月18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招募说明书》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联接A	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联接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的交易代码	025503	025504

2 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注册的文号	证监许可(2025)1906号文		
基金募集期间	2025年9月16日		
验资机构名称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5年9月18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263		
份额类别	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联接A	南方中证港股通科技ETF发起联接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1,446,425.54	1,642,416.00	13,088,841.54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人民币元)	424.34	15.92	440.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1,446,425.54	1,642,416.00	13,088,841.54
募集份额(单位:份) 利息结转的份额	424.34	15.92	440.26
募集份额(单位:份) 合计	11,446,849.88	1,642,431.92	13,089,281.8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388.92	0.00	10,000,388.92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7.36%	0.00	76.4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	–	–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00	0.00	0.00
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00	0.00	0.00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5年9月18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2、本基金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0;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项目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固有资金	10,000,388.92	76.40%	10,000,000.00	76.4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基金管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其他					–
合计	10,000,388.92	76.40%	10,000,000.00	76.40%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不少于3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三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届时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实际运作情况决定并在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2、《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3年后的对应日,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2亿元,基金合同自动终止,且不得通过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延续基金合同期限。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投资人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转换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6995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3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5年9月26日	
赎回起始日	2025年9月26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5年9月26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5年9月26日	
下属分类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A	南方惠利6个月定开债券C
下属分类基金的交易代码	006995	006996
该分类基金是否开放	是	是

注:1、本基金为定期开放基金,本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开放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31日,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开放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2日。

2、本基金自2025年11月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2 申购、赎回、转换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后,每6个月开放一次申购和赎回,每个开放期的起始日为基金合同生效日每6个月的月度对日(指自然月,如该日为非工作日或无对应日期,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开放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并且最长不超过20个工作日。在此期间,投资人可以根据相关业务规则申购、赎回基金份额。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开放期内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封闭期内,本基金不办理申购与赎回业务,也不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本基金本个开放期内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开放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31日,赎回及转换转出的开放时间为2025年9月26日至2025年10月22日。

本基金自2025年11月1日起进入封闭期,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申购、赎回及转换申请。

3 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本基金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均为1元,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首次申购和追加申购的最低金额,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进行限制,但法律法规或监管要求另有规定的除外;

3、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有权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对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费率最高不高于0.8%,且随申购金额的增加而递减,如下表所示:

A类份额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M＜100万	0.8%
100万≤M＜500万	0.5%
500万≤M＜1000万	0.3%
M≥1000万	每笔1,000元

投资人重复申购,须按每次申购所对应的费率档次分别计费。

申购费用由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各项费用。

本基金C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功,则申购款项退还给投资人。基金销售机构对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申购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申购以金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申购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否则所提交的申购申请不成立;

4、当日的申购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 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本基金单笔赎回申请不低于1份,投资人全额赎回时不受上述限制。各销售机构在符合上述规定的前提下,可根据情况调高单笔最低赎回份额要求,具体以销售机构公布的为准,投资人需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本基金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进行限制;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A类份额与C类份额的赎回费率相同,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1.50%,随申请份额持有时间增加而递减。具体如下表所示:

申请份额持有时间(N)	赎回费率
N＜7日	1.5%
7日≤N＜30日	0.1%
N≥30日	0

投资人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应全额归入基金财产。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基金销售机构对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已经接收到申请。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2、赎回以份额申请,遵循“未知价”原则,即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3、当日的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赎回申请不成立。

投资人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在T＋7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如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处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除后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基金合同载明的其他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5 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一、基金转换费用

1、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

2、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以及该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

3、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由红利再投资产生的基金份额在转出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

二、基金转换份额的计算公式

基金转换采取未知价法,以申请当日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转出金额=转出份额×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率

补差费=(转出金额–转出基金赎回费用)/(1+申购补差费率)×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用=转出基金赎回费用+补差费

转入金额=转出金额–转换费用

转入份额=转入金额/转入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三、转换费用规则计算举例

下面以投资人进行甲基金与乙基金之间的转换为例说明。本基金的转换业务收取费用参照上述计算规则,转换费用所涉及的申购费率和赎回费率均按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规定费率执行(其中1年为365天)。

甲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0.8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75%
		30天≤N＜365天	0.50%
		N≥1年	0%
C类份额	申购费	无	–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0天	0.50%
		N≥30天	0%

乙基金费率举例如下:

	费率类型	份额(S)或金额(M)/持有期限(N)	收费方式/费率
A类份额	申购费	M＜100万	1.80%
		100万≤M＜500万	1.20%
		500万≤M＜1000万	0.60%
		M≥1000万	每笔1000元
	赎回费	N＜7天	1.50%
		7天≤N＜365天	0.50%
		1年≤N＜2年	0.30%
		N≥2年	0%

甲基金A类份额与乙基金A类份额的转换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A转乙基金A	M＜100万	1.0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0天:0.75%;30天≤N＜365天:0.50%;N≥1年:0%;
	100万≤M＜500万	0.60%	
	500万≤M＜1000万	0.58%*	
	M≥1000万	0	
乙基金A转甲基金A	––	0	份额持有时间(N):N＜7天:1.50%;7天≤N＜365天:0.50%;1年≤N＜2年:0.30%;N≥2年:0%;

* 对于该档金额的转换,鉴于转出基金申购费率为每笔固定金额1000元,本着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在计算申购补差费率时按0.02%扣减(即申购补差费率为0.6%–0.02%＝0.58%)。基金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进行调整。

甲基金不同类别基金份额之间转换只收取申购补差费用,不收取赎回费用,说明如下:

	转换金额(M)	转换费率 申购补差费率	转换费率 赎回费率
甲基金C转甲基金A	M＜100万	0.80%	0
	100万≤M＜500万	0.60%	
	M≥500万	每笔1000元	
甲基金A转甲基金C	––	0	0

5.2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基金转换的转换出基金与转换入基金须为同一个销售机构销售的同一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并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登记注册的开放式基金,并且基金管理人已开通该两只基金份额的转换,具体可转换基金可以咨询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

2、转换以份额为单位进行申请。投资人办理转换业务时,转出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赎回状态,转入方的份额必须处于可申购状态。如果涉及转换的份额有一方不处于开放状态,转换申请处理为失败;

3、本基金单笔基金转换的最低申请份额为1份,若转入基金有大额申购限制或申购起点限制的,则需遵相关限制,具体见相关公告或招募说明书约定;

4、上述涉及基金转换业务份额的计算结果保留位数依照相关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

5、正常情况下,基金登记机构将在T+1日对投资人T日的基金转换业务申请进行有效性确认,办理转出基金的权益扣除以及转入基金的权益登记。在T＋2日后(包括该日)投资人可向销售机构查询基金转换的成交情况;

6、持有人对转入份额的持有期限自转入确认之日算起;

7、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

8、本公司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有关转换的业务规则及有关限制,但应在调整生效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本公司也可以根据市场情况暂停和重新开通转换业务,但应在实施前在规定媒介予以公告;

9、本基金的转换业务规则以《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为准;

10、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相关业务的时间可能有所不同,具体以各销售机构安排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各销售机构的开通情况和业务规则,或垂询相关销售机构。

6 基金销售机构

6.1 直销机构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6.2 代销机构

本基金代销机构信息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敬请投资者留意。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列示。

7 基金净值信息的披露安排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8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和转换业务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根据《南方惠利6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每个开放期届满时,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以终止本基金基金合同,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3、未开设销售网点地区的投资人,及希望了解其他有关信息和本基金的详细情况的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服热线(400－889－8899)。

4、由于各销售机构系统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可能开展上述业务的时间有所不同,投资人应以销售机构具体规定的时间为准。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弘利定开债券发起
基金主代码		002218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12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8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300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21,649,415.60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2,164,941.56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400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2次分红

注:《南方弘利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1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23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9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9月2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9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5年9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	
基金简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	
基金主代码		019886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3年11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发起式联接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5年9月10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691,309.19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本次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5年度第3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A	南方国证交通运输行业ETF发起联接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19886	019887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574	1.1511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1,353,576.53	1,337,732.6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	–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250	0.0250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5年9月23日
除息日	2025年9月23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5年9月24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将以2025年9月23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计算基准确定再投资份额,本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将于2025年9月24日对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进行确认并通知各销售机构,本次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红利发放日开始计算。2025年9月25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查询红利再投资的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红利和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权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红利方式。投资者最终的分红方式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4)、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确认分红方式是否正确,如不正确或希望变更分红方式的,请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到销售网点或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办理变更手续。

5)、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全国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关于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截止2025年9月15日,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代码:014890,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A,C类基金代码:014891,基金份额简称:南方浩泰平衡优选一年持有混合(FOF)C)(以下简称“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特此提示投资者注意。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投资者可访问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nf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9－8899)咨询相关情况。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600168 证券简称:武汉控股 公告编号:临2025-051号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自查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查询结果,经公司自查、相关中介机构核查,相关主体在核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不构成内幕交易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武汉三镇实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武汉控股”)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武汉市城市建设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市城投集团”)持有的武汉市政工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100%的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及《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类第1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7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等文件的规定,上市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核查期间

本次重组事宜的股票交易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申请股票停止交易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前一日止,即2024年8月20日至2025年9月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或“核查期间”)。

二、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2、交易对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主要负责人及相关知情人员;

3、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4、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知情人员;

5、为本次交易提供服务的相关中介机构及其经办人员;

6、其他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知情人;

7、上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及年满18周岁的子女。

三、本次交易相关人员及相关机构买卖股票的情况

根据相关内幕知情人的自查报告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自查主体在自查期间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如下:

(一)自然人于二级市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相关自然人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况如下:

姓名	身份	交易日期	股份变动数量(股)	结余股数(股)	买入/卖出
丁莉娜	武汉控股综合管理部部长张卫军配偶	2024-12-24	2,300	2,300	买入
		2025-01-17	400	2,700	买入
		2025-01-17	100	2,800	买入
		2025-01-17	200	3,000	买入
		2025-01-17	1,500	4,500	买入
		2025-02-12	2,000	2,500	卖出
		2025-02-20	2,500	0	卖出
屈翠红	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张正发配偶	2024-11-08	5,000	5,000	买入
		2024-11-08	5,000	10,000	买入
		2024-11-08	10,000	20,000	买入
		2024-11-08	4,220	24,220	买入
		2024-11-08	780	25,000	买入
		2024-12-06	5,000	20,000	卖出
		2024-12-06	1,880	18,120	卖出
		2024-12-06	400	17,720	卖出
		2024-12-06	400	17,320	卖出
		2024-12-06	400	16,920	卖出
		2024-12-06	1,920	15,000	卖出
		2024-12-06	5,000	10,000	卖出
		2024-12-12	2,800	7,200	卖出
		2024-12-12	1,300	5,900	卖出
		2024-12-12	900	5,000	卖出
		2025-03-11	3,000	2,000	卖出
		2025-04-01	100	1,900	卖出
		2025-04-01	300	1,600	卖出
		2025-04-01	600	1,000	卖出
		2025-04-01	200	800	卖出
		2025-04-01	400	400	卖出
		2025-04-01	400	0	卖出
徐爱莲	武汉市城投集团审计部和法务合规部部长张志高配偶	2024-11-06	20,000	20,000	买入
		2024-11-13	20,000	0	卖出
金玉英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成员杨茜惠母亲	2025-08-13	1,000	1,000	买入
		2025-08-13	1,000	2,000	买入
		2025-08-14	1,800	200	卖出
		2025-08-14	200	0	卖出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5号——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在相关事项发生重大变化时,及时补充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等文件、对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本公司证券的情况进行补充自查,并补充提供、披露相关核查情况。

针对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被核查人员均已分别出具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关于丁莉娜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行为

丁莉娜系武汉控股综合管理部部长张卫军配偶。针对丁莉娜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张卫军及丁莉娜作出如下承诺:

“除前述情况之外,本人的配偶在自查期间无其他买卖武汉控股A股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况外,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况。

本人配偶上述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武汉控股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形。

本人及配偶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武汉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本人配偶的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及配偶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配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2、关于屈翠红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行为

屈翠红系武汉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张正发配偶。针对屈翠红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张正发及屈翠红作出如下承诺:

“除前述情况之外,本人的配偶在自查期间无其他买卖武汉控股A股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况外,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况。

本人配偶上述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武汉控股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形。

本人及配偶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武汉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本人配偶的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及配偶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配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3、关于徐爱莲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行为

徐爱莲系武汉市城投集团审计部和法务合规部部长张志高配偶。针对徐爱莲上述股票买卖行为,张志高及徐爱莲作出如下承诺:

“除前述情况之外,本人的配偶在自查期间无其他买卖武汉控股A股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况外,本人的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况或利用他人股票账户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况。

本人配偶上述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行为是基于其对证券市场交易情况及武汉控股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纯属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形。

本人及配偶不存在泄露有关内幕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武汉控股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法律法规禁止的交易行为,亦不存在获取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投资的动机。

若本人配偶的上述买卖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的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及配偶愿意将上述自查期间买卖股票所得收益上缴。

在本次交易实施完毕或终止前,本人及配偶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

(二)相关机构买卖武汉控股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内,中金公司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如下:

(1)中金自营类(含做市)账户

| 交易日期 | 交易性质 | 交易股份数量(股) | 截至2025年9月4日持股数量